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 见如下: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,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,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,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,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,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,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是客观和真实的,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5日

